永嘉县加快渔业生产发展实施方案(试行）

(征求意见稿）

为加快我县渔业生产发展，促进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根据《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农〔2020〕20号）》、《温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温州市加快发展稻渔综合种养（2022-2025 年）实施意见>的通知》（温农发〔2022〕92 号）与《关于印发永嘉县现代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永财农〔2021〕434号）》文件精神，结合永嘉县渔业生产实际，特制定永嘉县加快渔业生产发展实施方案。

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省、市、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决策部署，以加快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围绕“稳定粮食生产、保障农产品有效供给、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促进农民增收”，扎实推动渔业生产绿色发展，促进稻渔综合种养产业再上一台阶，走出一条具有温州特色的渔业绿色发展的共同富裕新路子。

1. 主要目标与任务清单

到2025年，全县增加设施渔业面积1000亩以上；新增（恢复性）稻渔综合种养面积5000亩以上，亩均增收 4000 元以上；培育市级稻渔综合种养示范基地9 个以上；培育具有一定竞争力的稻渔综合种养配套苗种繁育基地 1～2 个；培育稻渔综合种养的知名稻米、水产品品牌共 1～2 个以上。

1. 产业推进措施

全县各乡镇（街道）要积极参与市级稻渔综合种养示范创建，鼓励支持各类农业主体参与市级或县级稻渔综合种养示范基地、苗种繁育基地创建、知名稻米水产品品牌创建，探索“帆布池+水稻”、“观光旅游+稻渔”等模式。各类农业主体按照创建主体申报、乡镇推荐、择优立项、项目验收的方式，对通过验收的基地采取以下两种项目方式之一申报（不可同时申报），并通过项目建设验收后得到资金扶持。

（一）稻渔综合种养项目申报

1、申报要求

1）申报单位：从事稻渔综合种养基地所在的村委会、经济合作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家庭农场、个人等。

2）面积要求：稻渔综合种养基地连片集中，新增（或恢复性）20亩以上**。**

3）水源条件和田间设施：有较好的旱涝保收条件，基地有一定规模的种养设施。

4）创建基地参加稻渔政策性农业保险。

5）基地水稻产量要持平或高于当地乡镇上年水稻平均产量，同时需要符合以下条件。

稻渔综合种养基地水产品平均亩产量不低于35公斤。“帆布池+水稻”模式，帆布池占地面积小于稻田面积10%。“观光旅游+稻渔”稻渔综合种养基地需采取稻渔共生的模式，全年组织开展3次以上“观光旅游+稻渔”活动；水产品平均亩产量不低于25公斤。

6）生产管理规范，生产记录齐全。

2、奖励措施

1）申报主体确定与奖励。

经主体申报、乡镇审核、集体研究、公示与发文公布，确定创建主体。参加政策性农业保险的创建主体获得15元/亩资金扶持。

2）验收达标对象。

在水稻和水产品收获前对基地稻渔产量指标进行联合验收，验收达标的按以下标准补助：

1. 通过验收基地给予500元/亩资金补助；
2. 单个基地补助总额控制在10万元以内。

3、申报材料

1）项目创建申报表（见附件1）；

2）基地面积明细材料，包括各户名字和面积，并经各农田所在村委会审核，种养大户的应附土地流转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并附土地流转分户明细表。

4、项目立项

各辖区乡镇（街道）农业农村服务中心对申报的基地进行现场考察，查看基地现状以及农业投入品准备及投放情况，县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进行抽查，择优立项。

5、项目验收

1）中期考察考核：验收组中期对各示范基地进行考核考察，如发现个别基地无法完成经济技术指标的，可按程序退出。

2）项目验收：各辖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验收组，在水稻和水产品收获前对基地稻渔产量指标进行抽样验收或形式验收，完善台账并上报验收合格基地。县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进行抽查，发文确认。

（二）设施渔业建设及生产发展项目申报

1、申报要求

1）稻渔综合种养基地面积30亩以上；淡水生态养殖（包括池塘、坑塘、山塘水库养殖等）及休闲渔业基地面积20亩以上；水产苗种基地面积10亩以上；设施养殖，包括流水设施养殖、循环水设施养殖包括跑道式养殖、工厂化养殖、帆布池养殖等，养殖水体900立方以上。

2）渔业科技试验与推广项目核心基地面积10亩以上。

3）项目实施主体自筹资金有保障，基础条件较为完备。

4）基地应集中连片，具有良好的旱涝保收条件，经生态化改造能确保水产养殖尾水达标排放。

2、扶持重点

1）基础设施：包括稻渔综合种养的田埂护坡、鱼坑护坡；三面光渠道、机耕路或操作道、电力设施、苗种孵化设施、养殖尾水处理设施；工厂化养殖池、流水养殖池、循环水养殖池、塘坝护坡、进排水设施、帆布池。

2）生产设施与设备：包括防逃防鸟设施、捕捞网具、增氧机、投饲机、休闲垂钓设施、水质检测设备。

3）附属设施：仓库、冷库及管理用房等构筑物。

4）新创建稻渔综合种养的知名稻米、水产品品牌。

3、支持对象

县域内与渔业相关的企事业单位、基地所在的村委会、经济合作组织、家庭农场、个人等。

1. 补助标准

1）水产养殖项目：基础设施按投资额的70%以内补助；生产设施与设备按后投资额的50%以内补助。已备案配套设施和附属设施构筑物按投资额的30%以内补助；

2）稻鱼综合种养项目：田埂护坡、鱼坑护坡按投资额的90％以内补助；三面光渠道、机耕路或操作道、电力设施等基础设施按投资额的70%以内补助（粮食功能区内的按90%以内补助），生产设施与设备按投资额的50%补助。

3）渔业科技试验与推广项目：由农技推广机构承担的公益性项目，可全额补助。

4）新获得稻渔综合种养的知名稻米、水产品品牌荣誉奖励2万元/个。

5、 立项与验收程序

参照《关于印发永嘉县现代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永财农〔2021〕434号）》文件要求执行。

新获得稻渔综合种养的知名稻米、水产品品牌荣誉依据获得品牌及其荣誉相关文件或证书认定。

四、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每年安排渔业生产发展资金，县级资金控制在60万元以内，省市资金依据相关文件确定，县农业农村局各科站和各乡镇（街道）农业农村服务中心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建立高效有力的协调机制和工作机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和工作要求，做到认识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投入到位，确保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县财政局负责资金统筹保障，监督预算执行。

2.加强技术指导。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在渔业生产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成立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开展协作攻关。加强水产、粮食生产技术人员的深度配合，开展技术培训、标准制定、指导服务，加快成果转化应用，全力打通技术服务“最后一公里”。

3.抓好宣传引导。要及时总结提炼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案例，通过各类媒体开展广泛宣传，讲好永嘉乡村振兴稻渔故事，提高品牌知名度、美誉度和市场影响力，让社会各界广泛了解绿色生态渔业的发展前景和重要效应，营造好上下认可、多方支持的良好氛围。

五、附则

本文件自发文之日开始实施，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止。

附件：1.示范项目申报表

2.基地面积汇总表

3.稻渔综合种养示范项目基地创建实地核查表

4**.**稻渔综合种养示范项目生产记录表

永嘉县农业农村局 永嘉县财政局

　　　　　　　　　　　 2023年 月13日

抄送：省农业农村厅，市农业农村局。

永嘉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3年 月 日印发

附件1

示范项目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 | |  | 基地面积（亩） |  |
| 项目类别 | |  | 创建类别 | 新增□恢复性□ |
| 设施情况 |  | | | |
| 养殖或种养情况 |  | | | |
| 村（社）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乡镇（街道）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注：1、项目类别：稻渔综合种养项目、设施渔业及生产发展项目。

附件2

基地面积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种养户名称  （和联系方式） | 所在村 | 承包或流转面积（亩） | 种养品种分类 | | 水产品放养量 | 备注 |
| 养殖品种 | 水稻品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填报单位：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审核单位（水田所在村委会）盖章： 负责人：

注：承包土地为多个村的，请在村一栏中写清土地所属各村名。

附件3

示范基地实地核查表

|  |  |  |  |
| --- | --- | --- | --- |
| 核查基地 |  | | |
| 地　　点 |  | | |
| 核查情况 | 基地申报情况 | 核查情况 | 备注 |
| 基地面积 |  |  |  |
| 水源条件 |  |  |  |
| 设施情况 |  |  |  |
| 养殖品种 |  |  |  |
| 种养记录 |  |  |  |
| 生产情况 |  |  |  |
| 核查人员意见：  签字：  时间： | | | |
| 被核查对象意见：  签字：  时间： | | | |

附件4

稻渔综合种养生产记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点： 镇（街道） 村 | | | | | 养殖场（户） | | | |  | | | |
| **1、种稻养鱼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1）稻田面积： 亩 | | | | | | 稻田编号 | |  | | | | |
| 2）水稻品种： | | | | | | 插秧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3）主养品种： | | | 放养数量： 斤， 尾； | | | | | | | 放养日期： | | |
| 4）搭养品种： | | | 放养数量： 斤， 尾； | | | | | | | 放养日期： | | |
| 5）稻谷收割时间: | | | 产量： 公斤 | | | | 产值： 元 | | | | 效益： 元 | |
| 6）鱼起捕时间： | | | 总产量： 公斤 | | | | 总产值： 元 | | | | 总效益： 元 | |
| **2、施肥种类、时间和数量：** | | | | | | | | | | | | |
| **3、施药品种、时间和数量：第1次 第2次** | | | | | | | | | | | | |
| **第3次 第4次** | | | | | | | | | | | | |
| **4、投饲种类：** | | | | | | | | | | | | |
| 时间 | 饲料（斤） | 时间 | | 饲料（斤） | | | | | 时间 | | | 饲料（斤） |
| 第1周 |  | 第8周 | |  | | | | | 第15周 | | |  |
| 第2周 |  | 第9周 | |  | | | | | 第16周 | | |  |
| 第3周 |  | 第10周 | |  | | | | | 第17周 | | |  |
| 第4周 |  | 第11周 | |  | | | | | 第18周 | | |  |
| 第5周 |  | 第12周 | |  | | | | | 第19周 | | |  |
| 第6周 |  | 第13周 | |  | | | | | 第20周 | | |  |
| 第7周 |  | 第14周 | |  | | | | | 第21周 | | |  |